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56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石克臺

被告 宇王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伍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伍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經查，被告宇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宇王公司）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0年4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8258100號函解散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而被告宇王公司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自應由其唯一董事暨股東即被告張宏宇為法定代理人等情，有本院民事庭110年8月11日北院忠民科平字第1100013774號函、經濟部110年8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001152340

號函、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本院簡易庭查詢表在卷可憑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宇王公司、張宏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王公司於108年11月20日邀同被告張宏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11月22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合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依原告銀行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1.41%（現為週年利率2.25%）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於109年10月19日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。詎被告宇王公司僅償還本金89,463元及繳付至110年3月22日止之利息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10,5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張宏宇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就上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
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 計	2,32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 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 （民國）
1	10,529元	自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	自110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2	200,008元	自11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	自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
(續上頁)

01

			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 利率20%計算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